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兰州黄河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并承诺，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的公告》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事实

（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告编号 2017（临）—33 号至 2017（临）—41 号。

（三）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做出《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河新盛《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黄河新盛在该函中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兰州黄河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修订，将《兰州黄河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时，发布了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相关公告。

（五）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要约函》，愿意以超过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价格购买该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六）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发来的《关于取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新盛投资以公司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披露以来持续受到交易所的关注与问询，且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愿意以超过该关联交易金额的价格购买该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为由，提

议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做进一步论证，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二、审查结论

鉴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兰州黄河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能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取消的理由正当，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